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水沙連行動研究補助徵選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學生了解水沙連在地議題，並針對各項議題進行研究，以促進水沙連地區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四、補助對象：

1. 大學部學生

(1)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2)以水沙連地區為範疇之研究計畫書，研究領域不限。預計以該研究計畫書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為佳。

2. 碩士生或博士生

(1)名額 4 名，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研究獎助金與雜支）

(2)以水沙連地區為範疇之研究計畫書，研究領域不限，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法為佳。

五、支付方式：

1. 大學部學生：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辦理補助撥付。

2. 碩士班或博士班：審查通過後，採每月定期撥付，補助時間 6 個月。

六、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須知：

1. 申請表 1 份。

2. 計畫書一式 3 份。

3.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1 份。

4. 來稿如未獲採用，本中心將致函申請人審查結果，但不寄還稿件，請投稿人自行備份稿件。

八、權利與義務：

1. 受補助者如有變更研究計畫，應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 2. 受補助者所完成之著作應保證係自行創作，若有侵犯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除應自行負責外，亦應返還已撥付的補助金。 3. 受補助論文完成後，應摘述研究成果，並發表於本中心電子報。 4. 受補助論文之著作權為受補助者享有，發表時應於論文首頁註明「本研究 榮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

實踐研究中心補助，特此致謝」字樣。5. 本中心為廣泛傳播知識與分享學術成果，得公開展示並傳遞受補助者之研究成果，不需另行付授權費用。

九、評選公告時間：預定於103年1月17日於中心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十、收件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請註明「申請水沙連行動研究補助」。